



多重程序违法 唐福秀案撕开司法带病判决遮羞布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方智平 江 单 李 青

编委会
江 单 李 青 张邦毛
董 哲 梅任重

专家委员会
李增勇 张华勇 龚德贤
黄 浩 朱文强

顾问 | 方智平 邓 飞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 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李 青
副社长 | 钱正云 张存猛
副总编辑 |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 颖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道华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金 松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 闻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
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 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司法公正的核心要义，在于程序为王、证据为基。任何脱离法定程序、背离证据规则的判决，无论结果看似如何，本质都是践踏法治权威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枉法裁判。广西桂林唐福秀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一案，经家属自查复盘，曝出骇人听闻的系统性司法乱象：陪审员批量违规任职、人工指定参审、核心鉴定文书拒不送达、审判告知程序彻底空置、卷宗文书涉嫌事后造假、办案人员资质缺失、孤证强行定罪，更出现广西两地中院同案不同判的司法撕裂。

一桩普通刑事案件，层层突破法律红线，多项违法事实铁证如山，历经一审、二审、申诉三道司法关口竟无人纠错，彻底撕开了部分基层法院“重结果、轻程序”“守私利、弃公正”的遮羞布，其暴露的司法乱象，值得全社会深刻反思、司法系统全面彻查。

人民陪审员制度，是人民监督司法、制衡审判权力、防止司法专断的重要法治设计，合法合规的审判组织，是案件审理有效的第一前提，这是法治常识，也是刑事审判的刚性底线。

但在唐福秀案中，全州县法院直接将法定制度形同虚设，上演了一场彻头彻尾的“违规陪审闹剧”。根据官方公示信息，该案参审陪审员李继英2019年任职，五年法定任期至

2024年6月到期，但其在2022年任期未满的情况下被违规续聘，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重叠任职。更离谱的是，2022年全州县新任134名陪审员中，超九成人员属于任期未满违规续任，二十余人已是第三次任职，整批次聘任全面突破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“不得连任、累计不超两次”的禁止性规定，整批聘任自始无效，所有涉案陪审员无合法任职资质。

资质违规已是严重违法，参审流程的肆意妄为更是触目惊心。法律明确规定，陪审员必须从在册名单随机抽取，杜绝人工干预、指定参审，以此保障审判公正性。但该案卷宗全程无随机抽取台账、无系统抽签记录、无参审送达凭证。

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，属于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应当撤销原判、启动再生的法定情形。一个从人员聘任到参审流程全面违法的审判组织，何来公正审判？如此根本性的程序硬伤，却顺利通过一审、二审、申诉审查，三级司法机关集体失明，背后的程序敷衍、履职懈怠，令人不寒而栗。

如果说违规陪审是审判根基崩塌，那剥夺当事人核心诉讼权利、选择性无视生效判例，则彻底击穿了司法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。司法鉴定意见是该案定罪的核心依据，我国刑法明确规定，鉴定意见作出后必须依法送达被告人，

保障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、质证申辩的法定权利，这是不可缩减、不可变通的必经程序。然而唐福秀自始至终未收到案涉鉴定意见，在整个诉讼周期内被彻底剥夺质证与救济权利。

程序违法必有后果，广西北海中院早已通过生效判例确立明确司法标准：鉴定意见未依法送达、剥夺当事人法定诉讼权利，属于重大程序违法，应当直接撤销原判、发回重审。同省、同法、同情形，桂林中院却背离最高法“同案同判”的核心要求，在再审查中刻意降格定性，将重大程序违法曲解为普通程序瑕疵，以当事人庭审未提出异议为由强行认定程序有效。同样的违法行为，两地法院一撤一保、一废一立，随意解读法律、肆意拿捏裁判尺度，所谓的司法统一、法治公平，在地方司法裁量的任性面前荡然无存。

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，该案存在明确的卷宗文书造假、法定告知程序全面缺位问题，涉嫌人为制造合法庭审假象。法律强制规定，法院开庭前十日必须书面告知当事人及辩护人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，明确告知回避权利，这是保障司法公正的前置基础。但在本案中，当事人仅收到简易开庭传票，辩护律师仅收到出庭通知书，二者均未收到合议庭成员告知文书，法院彻底放弃法定告知义务，直接剥夺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核心权

利。最关键的是，家属核对卷宗发现致命疑点：卷宗内留存的《合议庭回避告知书》，与当事人实际签收文书在笔迹、墨色、书写习惯上存在肉眼可见的巨大差异，明显为庭审结束后事后补造、私自入卷，目的是掩盖程序违法事实、应付司法审查。

一边是白纸黑字的送达缺失证据，一边是漏洞百出的虚假卷宗材料，主办法官刻意补录文书、虚构送达事实，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程序疏漏，而是涉嫌篡改司法卷宗、虚构审判流程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。司法卷宗是案件审判的原始凭证，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，刻意造假卷宗文书，本质是践踏司法公信力、欺骗上级审查、侵害当事人权益。

程序全面崩塌的背后，是证据体系的彻底崩盘，该案是司法实践中典型的“无证办案、孤证定罪”冤错雏形。执法必先持证，公安部早在2011年便落地刚性规定，未取得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办理任何案件，协警无独立执法与取证权限。但本案全案卷宗无任何办案人员执法资质证明，大量核心证据、勘验笔录由无执法资格的协警主导完成。同级资源县法院的生效行政判决早已认定，无资质协警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。刑事诉讼关乎公民罪与罚，标准远严于行政程序，本案却采信违法主体获取的非法证据

作为定罪核心依据，完全违背证据合法性基本原则。

纵观唐福秀一案，从陪审员违规任职、审判组织违法，到鉴定文书不送达、诉讼权利被剥夺，从卷宗文书疑似造假、庭审程序架空，到无证取证、孤证硬判、同案不同判，全链条、全流程、全维度程序违法，层层漏洞、处处硬伤，已经不是简单的办案瑕疵，而是系统性的司法不规范、履职不負責。

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公正，司法的公信力在于严谨。司法机关手握生杀裁量权，应当敬畏法律、敬畏程序、敬畏权利，而非肆意变通规则、随意突破底线。一桩漏洞百出、违法累累的案件，竟能层层通关、生效落地、驳回申诉，暴露出基层司法监督缺位、自查流于形式、纠错机制失灵的严峻问题。

如今广西高院已正式受理该案听证，这是纠正司法偏差、维护法治公正的最后契机。公众期待司法机关能够摒弃地方保护思维，直面全部程序违法与证据瑕疵，依法彻底核查、公正再审纠错，依规追究相关失职人员。唯有让违法审判付出代价，让带病判决得到纠正，才能真正守住司法底线，重拾公众对基层法治的信任。

(作者系华夏日报社社长、总编辑)

■江单

篡改志愿绝非儿戏，司法守护青春成长底线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在海南高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，一起学生恶意篡改同学中考志愿的侵权纠纷案引发广泛关注。法院的公正判决，既厘清了未成年人侵权的权责边界，也破除了“年少犯错无关紧要”的错误认知，为未成年人行为规范、家校育人监管提供了清晰的法治指引。

本案中，李某因同

学矛盾怀恨在心，私自登录篡改李某中考志愿，致使对方错失公立高中录取机会，只能就读民办学校，产生额外教育开支。该行为看似是学生间的意气之争，实则是触碰法律红线的侵权行为，不仅侵害了李某的个人信息权益，更直接损害其公平升学的受教育权，扰乱了正常的中招招生秩序，对当事人的学业发展与身心造成双重伤害。公安

机关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，因其未成年不予执行，而民事判决则让侵权责任落地生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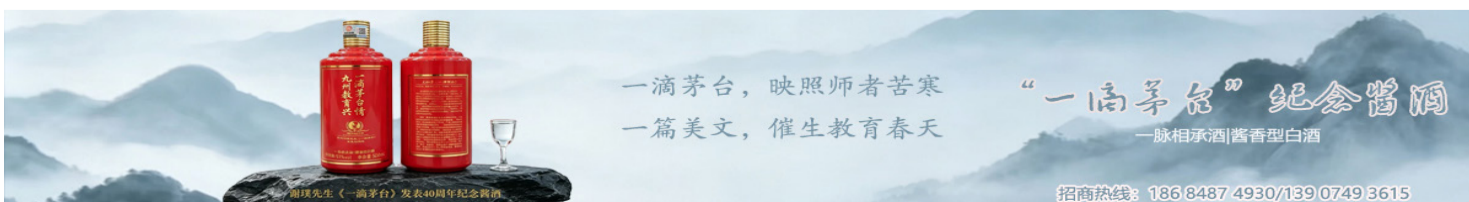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的判决彰显了法理与情理的平衡。判决明确未成年侵权人监护人的赔偿责任，酌定赔偿学费、住宿费及精神抚慰金共计43000元，同时判令书面赔礼道歉，既弥补了受害者的经济与精神损失，也让未成年侵权者为过错付出切实代价。同时，法

院认定学校无过错，精准界定责任范围，杜绝责任泛化，体现了司法裁判的严谨性。

此案更是一堂深刻的法治教育公开课。现实中，不少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，将恶意报复、信息冒用视作普通玩笑，忽视行为的法律后果。本案警示广大青少年，年龄不是侵权的护身符，任何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都必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司法兜底之外，更需家校联动。学校需强化法制教育、网络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理性处理人际矛盾；家长需履行监护职责，做好品德与规则教育。唯有法治约束、家校共育双向发力，才能筑牢青少年的行为底线，守护公平的成长环境。

■特约评论员 刘先卫



招商热线: 186 8487 4930/139 0749 3615